附件1

珠海高新区青年人才驿站

住宿站点建设标准

1. 品牌形象设置

合作酒店或公寓应在醒目位置悬挂“珠海高新区青年人才驿站”牌匾，在前台摆放驿站Logo图标、二维码并张贴包含驿站服务信息的温馨提示。合作酒店或公寓无需承担相关物料设计及制作费用。

1. 宣传资料摆放

合作酒店或公寓应在大堂设置资料展示架，摆放高新区宣传册、人才政策宣传册、“珠海高新人才一网通”折页、青年人才驿站折页等资料。合作酒店或公寓无需承担相关物料设计及制作费用。

1. 房间设施配置

房间内提供水电、热水淋浴、床上用品、无线上网、空调、储物柜、凳子、电吹风、烧水壶等，按照可入住人数数量配备对应的洗漱用品、水杯、拖鞋等物品，按入住周期或实际使用情况更换干净的床上用品。